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在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八、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九、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本财务顾问在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相关协议。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宜宾发展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天原股份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产投	指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发展创投	指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港荣投资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天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财务顾问承诺 3
释　义 4
目　录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资格及能力的核查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3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3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4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15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5
九、对收购人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6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的核查 17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18
十二、关于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2
十三、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23
十五、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4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 26
十七、结论性意见 27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在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宜宾发展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宜宾发展通过本次认购将进一步增加宜宾发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具有合理性、符合其既定发展战略，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资格及能力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宜宾发展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成珂
注册资本	557,729.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11823425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8-0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宜宾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荔枝路 9 号竹颂塔楼 B 座 21-25 楼
联系电话	0831-2332548

2、一致行动人宜宾产投

公司名称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平平
注册资本	5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3MELK6Y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3-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三江集团（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831-8261777

3、一致行动人宜发展创投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B2 号楼 8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博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4NTQU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08-0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宜宾发展（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荔枝路 9 号竹颂塔楼 B 座 18 楼
联系电话	0831-6616895

4、一致行动人港荣投资

公司名称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樊侯庙路一段 42 号盛世临港 9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62326226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4-06-0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宜宾发展（持股比例 51%）、三江集团 （持股比例 49%）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樊侯庙路一段 42 号盛世临港 9 幢
联系电话	0831-2020328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不属于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其他组织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宜宾发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宜宾发展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4.98 元/股，认购数量为 96,144,578 股，认购金额为 478,799,998.44 元。此次收购资金由收购人通过并购贷款取得的 335,159,998.89 元自筹资金及 143,639,999.55 元自有资金构成。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综合产业集团，宜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553,285.44	58,618,082.68	52,035,497.36
净资产	25,894,376.10	26,505,361.36	24,524,83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23,007.61	19,519,524.63	17,375,874.68
资产负债率	58.60%	54.78%	52.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23,676.92	18,150,848.93	17,929,190.98
营业利润	1,340,019.75	4,451,709.44	4,400,077.93
净利润	901,434.68	3,228,407.60	3,192,98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722.37	2,051,167.43	1,851,157.70
净资产收益率	2.69%	11.12%	11.46%

注：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提供的财务资料等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2、宜宾产投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宜宾产投为宜宾市产融发展综合运营商，按照宜宾产业发展布局，重点围绕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产业投资、产业载体建设、产业服务等业务。

宜宾产投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50,262.20	4,336,569.47	3,705,576.95
净资产	1,242,703.93	1,069,790.80	953,88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8,825.18	755,972.87	700,193.58
资产负债率	73.84%	75.33%	74.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86,091.54	721,004.51	744,510.51
营业利润	15,864.71	3,574.81	16,278.07
净利润	1,241.24	1,113.42	12,61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6.37	4,837.07	4,440.19
净资产收益率	-0.50%	0.66%	0.77%

注：1、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宜发展创投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宜发展创投是宜宾发展全资控股的核心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主要通过具体实施基金招商与资本招商，服务动力电池、晶硅光伏、数字经济、新型储能等宜宾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方向和科技创新项目培育与招引。

宜发展创投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0,097.91	586,009.56	495,106.43
净资产	664,290.67	509,955.21	420,17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4,290.67	509,955.21	420,179.91
资产负债率	5.11%	12.98%	15.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95.44	3,795.49	3,778.17
营业利润	14,713.82	7,019.63	851.11
净利润	11,111.33	4,954.38	47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1.33	4,954.38	473.16
净资产收益率	1.89%	1.07%	0.13%

注：1、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港荣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港荣投资是宜宾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能源及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市政管护等业务。

港荣投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17,028.50	6,057,113.93	5,935,844.50
净资产	1,928,795.17	1,946,085.16	1,895,3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2,487.03	1,928,438.49	1,882,496.90
资产负债率	70.40%	67.87%	68.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59,808.06	452,561.81	373,853.63
营业利润	40,603.70	38,790.62	25,177.27
净利润	22,706.32	17,302.31	18,41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2.89	18,387.42	18,667.07
净资产收益率	1.19%	0.96%	1.05%

注：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除天原股份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五粮液	000858.SZ	56.14%
2	四川能投发展	1713.HK	6.08%
3	宜宾纸业	600793.SH	44.87%
4	宜宾银行	2596.HK	18.77%
5	新晨动力	1148.HK	31.20%

注：持股比例系宜宾发展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四）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除按《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协议履行义务外，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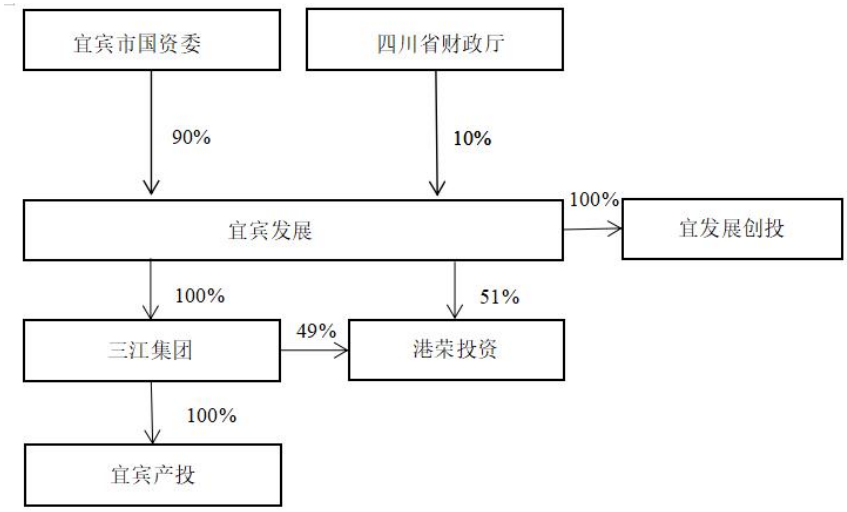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经营管理成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宜宾市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宜宾发展 90%和 10%的股权，宜宾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三江集团持有宜宾产投 100%的股权，而三江集团是宜宾发展全资子公司，宜宾产投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三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宜发展创投是宜宾发展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发展和三江集团分别持有港荣投资的 51%和 49%的股权，港荣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宜宾发展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每股认购价格为 4.98 元/股，认购数量为 96,144,578 股，认购金额为 478,799,998.44 元。此次收购资金由收购人通过并购贷款取得的 335,159,998.89 元自筹资金及 143,639,999.55 元自有资金构成。收购人分别与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签署贷款协议，累计取得并购贷款 335,159,998.89 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随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浮动并调整点数确定，未提供担保。

对于资金来源相关事宜，宜宾发展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宜宾发展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宜宾发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③不当利益输送。④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宜宾发展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发展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认购事项。

2、2026 年 1 月 15 日，天原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

3、2026 年 3 月 27 日，宜宾发展对天原股份出具了《关于 202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

4、2026 年 4 月 10 日，天原股份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宜宾发展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宜宾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宜宾发展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天原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宜宾发展可免于发出要约。

5、2026 年 5 月 27 日，天原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

6、2026 年 6 月 17 日，宜宾发展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情况下，继续参与本次认购事项。

7、2026 年 6 月 22 日，天原股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

8、2026 年 6 月 22 日，宜宾发展对天原股份出具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批复》。

9、2026 年 8 月 6 日，本次收购相关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10、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相关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批复。

11、202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九、对收购人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安排核查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等需要进行业务整合或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若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

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化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发展延伸。其中，基础化工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等氯碱类产品以及聚苯乙烯类产品，化工新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法钛白粉以及塑胶管材等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宜宾市国资委、宜宾发展、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而导致产生竞争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天原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独立完整的主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以控制某业务主体为目的的纯财务投资不视为“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天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天原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如天原股份提出受让要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天原股份，并配合履行有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已在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以保障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允。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天原股份（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原股份（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

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天原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天原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要求天原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二、关于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提供租赁等，相关关联交易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和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天原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8%，本次收购后，宜宾发展及一致行动人对天原股份持股比例超过了 30%，因此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宜宾发展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宜宾发展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宜宾发展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已经天原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宜宾发展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宜宾发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十五、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收购外，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文件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证券类别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或成交区间（元）
宜宾发展	2025 年 7 月	买入	无限售流通股	2,687,585	4.93-5.00

2025 年 2 月 11 日，天原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公告，控股股东宜宾发展基于对天原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2025 年 8 月 12 日，天原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宜发展以自有资金加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2,667,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成交金额合计 15,368.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因此，宜宾发展上表中的股票交易是执行 2025 年 2 月制定的增持计划的结果，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同时，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宜宾发展出具声明：“上述交易行为系本公司执行 2025 年 2 月制定的增持计划的结果，增持原因为认可天原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且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交易行为也是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投资理念所做出的决策，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原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文件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证券类别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或成交区间（元）
冯先南	宜发展创投董事	2025 年 7 月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35,400	4.92
冯涛	宜发展创投董事冯先南之父亲	2025 年 11 月	买入		16,600	5.50
		2025 年 12 月	卖出		16,600	5.43
陈静	宜发展创投董事冯先南之母亲	2025 年 8 月	买入		244,700	5.19-5.27
		2025 年 8 月	卖出		544,700	5.12-5.42
		2025 年 9 月	买入		140,000	4.97-5.35
		2025 年 9 月	卖出		130,000	5.03-5.38
		2025 年 10 月	买入		110,000	5.32-5.80
		2025 年 10 月	卖出		70,000	5.39-5.85
		2025 年 11 月	买入		80,000	5.31-6.03
		2025 年 11 月	卖出		130,000	5.45-6.29
		2025 年 12 月	买入		80,000	5.41-5.61
		2025 年 12 月	卖出		30,000	5.43-5.46
		2026 年 1 月	买入		70,000	5.44-5.58
		2026 年 1 月	卖出		20,000	5.60
王颖	宜发展创投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卖出		9,000	6.12
		2025 年 11 月	买入		6,000	5.33
艾兴乔	宜宾产投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买入		12,800	5.40
		2025 年 12 月	卖出		12,800	5.19
刘美琳	宜宾产投财务总	2026 年 1 月	卖出		100	5.43

姓名	职务或关系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证券类别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或成交区间（元）
	监王骁之配偶					
王绍奎	宜宾产投财务总监王骁之父亲	2026 年 1 月	卖出		820	5.53
刘勇	港荣投资董事周娟之配偶	2025 年 11 月	买入		2,000	5.65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表示：“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事宜筹划与决策，未知悉任何与本次宜宾发展增持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投资理念所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同时，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宜相关的立项及批准参与相关决策文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确认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人员未参与本次收购事宜筹划与决策。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文件以及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内，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项目人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及相关项目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述主体也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

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等进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乐夫 胡杨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陈道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程 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